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泰宁县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泰宁县金湖西路51号

联系人：肖慧华

联系电话：15305989381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叙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55号龙旺商业中心1#楼14层05、06办公

联系人：唐金全

联系电话：13788886864

传真：

电子邮箱：118188686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29]SMGX[CS]2023001 的 妇产科儿科病理科设备一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799,80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799,800.00

品目编码	A023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标的	妇产科儿科病理科设备一批	品牌	徕卡、麦力声、安视康、康宇、三维医疗、海南先端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DM3000 LED、DM20、Columba300S、KY-5003、SW-3201、XD-ZWLZ-08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格、人员施工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接入采购人系统所产生的所有接口改造等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2**最终验收前所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4.2交付地点：泰宁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采用正版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软件，如因版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应用

软件”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指控时，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2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拟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36个月，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机；

2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2.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

2.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15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2.3质保期内乙方技术人员每年现场免费保养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2.4质保期内若未按要求完成维保次数的，按维保周期相应延长保修期，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服务按约定完成后且待保修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3.1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3.2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

术员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3.3质保期外乙方技术人员每年现场免费保养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及时向买受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有效安全措施并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安全施工相关保险，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一切民事责任赔偿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安装调试

设备现场交货后，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1.1由乙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场地布置规划方案。

1.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3日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用户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4免送货上门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2.验收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乙方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验收规则

2.1.1验收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2.1.2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乙方验收分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乙方在设备出厂前，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检验：

①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设备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②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乙方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真实，其原件提供给甲方。

③到货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到货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到货验收时，乙方所供到场设备与响应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甲方可要求退货。

(3) 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甲方及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2.1.3验收费用：设备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6退、换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7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759,810.00	2024-01-15	福建叙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货到验收安装使用一个月后，且无任何问题（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合同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	39,990.00	2025-01-15	福建叙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其他违约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拟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副本0份，/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六、合同附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甲方（采购人）：泰宁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叙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负责人：肖慧华

纳税人识别号：12360429489131363E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泰宁县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金全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344B2K4B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账号：351008180018010079888

